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機穎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就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將錄得虧損約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0.7百萬港元(「盈利警告聲明」)。

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出現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有關業績可作必要調整。股東及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8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收購守則的涵義

盈利警告聲明涉及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估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對其作出報告(統稱「**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應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同時，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由於受遵照相關規則及法則刊發本公告的時間所限，本公司就本公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申報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的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倘**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於寄發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而下一份股東文件載有**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的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